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152號

原告 王宏樹

被告 善騰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元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